

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人〔2020〕5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20〕42号），现就2020年全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区中等专业学校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任教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全区中等专业学校在实习指导教学岗位上工作的实习指导教师，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任教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的实习指导教师。

二、评审政策

1. 严格岗位结构比例。按照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

接要求，一律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

2. 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精神，对援疆援藏的教师，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援藏援疆期间申报人员可以免上考评课。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后在派出地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确认。

3. 民办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与本区公、民办中职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在职称评审的条件上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

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除博士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其他一律按照评审细则评审，不再实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5.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需提前报经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审核后送省人社厅批准。

6. 落实向乡镇学校教师倾斜政策。根据宣城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办发〔2019〕11号）精神，教师在乡镇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镇学校任教并符合高、中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

7. 转评。拥有非教师系列职称的，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规

定执行。

三、评审标准说明

2020 年度评审继续执行《安徽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师〔2009〕14 号）、《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师〔2009〕15 号）执行。助理讲师由宣城市讲师评委会代评。

1. 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 号）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今年申报人员须提供近 5 学年（自 2015 年起）来，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含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等）不少于 450 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已经取得计算机模块合格证的，每个模块可以折算成继续教育 15 个学时。

2. 能力条件。

①申报人员 2019—2020 学年的教学设计（教案）只需提供经学校检查验证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②申报高级讲师人员提供 2017—2020 三学年（讲师提供 2018—2020 二学年）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和总课表，以及出勤情况证明。

③申报高级讲师人员提供 2017—2020 三学年（讲师提供 2018—2020 二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每学年 1 节校内公开课材料。

上述指定时段脱产学习、休假或其他因病因事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提供材料的时间向过去顺延。

④申报人员需提供中专学校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考察、开展调研，并形成有较高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

3. 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问题。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对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只评资格，不再聘任。

4. 讲师标准论文著作条件第3条修订。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获市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县级二等奖以上2次。

四、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评审推荐工作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学校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等程序开展。

（一）教师个人申报

凡学校有岗位、符合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评细则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教师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附件 6），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或在审查、评审中徇私舞弊的，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

（三）主管部门审查

区教体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五、报送材料要求

各校要加强对申报教师的指导，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岗位聘用工作，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申报，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推荐材料。一律不接受申报个人提交材料，以校为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 《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2）在“备注”栏要注明申报专业职务（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一式一份，于 9 月 20 日报人事科（纸质），电子版通过 OA 发给督导室刘金龙。

2. 申报人员需提供的详细材料（附件 3），其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申报中等专业学校 - 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 4）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不需装入个人材料袋，其他材料需装入个人材料袋，填报各类表格时，一律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序列名称（如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5）、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以校为单位、分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分别装订成册后集中报送，不需装入个人材料袋。没有按规定提供评审材料的，评审中一律按缺项处理，不再通知补报。

4. 以在乡镇工作累计满 25 年为条件申报的教师，所在学校必须提供认定证明（附件 8），校长签字并在附件 2 的“备注”栏注明。

六、时间安排

申报高级讲师、讲师人员的考评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助理讲师人员考评课由学校组织进行。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审核时间大约为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及审核安排另行通知。

七、收费标准

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执行。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目录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鉴定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教学设计（教案）检查认定证明
8. 在乡镇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学校任教在岗的证

明



2020年8月20日